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修武县能源行业深入推进本质安全提
升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修发改能源〔2023〕11号

各能源企业：

现将《修武县能源行业深入推进本质安全提升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修武县能源行业深入推进本质安全提升 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 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省、市、县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实施本质安全提升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即日起在全县能源领域深入推进本质安全提升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县 56 条具体措施，以专项行动作为落实本质安全提升要求的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党政领导责任，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工贸、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机构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

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一是加强上级精神及事故案例学习。要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准确领会和把握关于安全生产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进一步增强安全危机意识。二是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要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2.认真研究组织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研学法规标准。要组织学习研究《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参考标准》和上级明确的重点检查事项，做到法定职责清、重点内容清。二是狠抓排查整治。要结合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聚焦重点设备设施钢结构及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燃煤电厂贮灰场、特高压变压器及架空线路杆塔、工程外包管理、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等重点部位和场所，全面开展自查

自改。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三是建立台账清单。要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属地发改委报告。

3.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健全并落实责任制度。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并采取有力措施落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专项行动工作清单。二是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人员能力、素质和数量能满足工作需要。三是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4.全面排查整治动火等危险作业。一是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要深刻吸取近期因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督促电气焊等危险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是严格动火作业管理。要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三是加强设备检查。要组织对电气焊设

备进行全面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四是加强作业人员能力资格管理。要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

5.全面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强化资格资质审查。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二是强化归口管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6.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一是健全完善应急体系。要对本企业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开展评估、修订、完善；组织全员开展以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为主的应急处置能力培训。二是开展实战应急演练。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实战应急演练，重点检验从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熟悉应急救援器材使用、是否熟知逃生或避灾路线、员工能否自救互救、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有没有提高等情况。

7.严格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一是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企

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取证比例达 100%。二是严格新上岗人员培训。要依法规范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新上岗从业人员经三级安全教育比例达 100%，坚决杜绝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作业。三是常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利用班前班后 5 分钟，通过岗前安全宣誓、人员宣讲、视频播放、张贴安全标语、建设安全文化墙以及 QQ 群、微信群等形式或载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强化员工安全意识。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各能源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企业自查自改（2023 年 8 月底前）。各能源企业对照专项行动主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开展自查自改并建立隐患台账。期间，我委要组织专家对能源企业进行帮扶指导。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精准执法检查（2023 年 11 月底前）。各能源企业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能源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我委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同时，要建立健全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

（三）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各能源企业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

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能源企业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

（二）强化宣传警示。各能源企业要充分发挥媒介载体宣传作用，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专题活动，以及属地主流电视媒体和主要门户网站，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及时宣传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能源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6月底前，各能源企业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县发改委。8月11日前、12月8日前，将本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县发改委。

附件：修武县能源行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名单

联系电话：7132693

邮 箱：xwfgwsk@163.com

修武县能源行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名单

一、专班成员

组长：王泽春

副组长：赵文利

成员：能源环资科工作人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能源环资科，负责指导协调各能源企业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县风险分析研判会精神，加强能源行业重大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协调解决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挂牌督办工作，督导能源企业抓好上级交办或调研中发现涉及本单位安全稳定风险隐患的整改。

3.落实“专家查隐患+部门严执法+领导促整改+有奖举报”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定期邀请能源安全专家参与指导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确保隐患查实、整改到位。